

关于宜良县 2021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中共宜良县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宜良县 2022 年审计项目计划(第二批)的及审计项目计划调整情况的通知》(宜审委办发〔2022〕3 号)文件,宜良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对中共宜良县委组织部(以下简称“县委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的 2021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地进行就地审计,并到项目工程实施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县委组织部及各相关抽查单位对所提供的与审计相关的会计资料、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宜良县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调查并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落实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深化村级集体经济的工作,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基层组织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加快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通过入股经营、盘活资产、领办合作社等多种形式,因地制宜、因村施策发展村集体经济,经批复,宜良县 2021 年共实施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39 个(省级项目 12 个、市级项目 3 个,“薄弱村”项目 24 个),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每个项目申请资金 50 万元，主要用于厂房、场地、商铺、停车场、固定设施等资产类支出。

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和市财政安排补助，不足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实施。

项目资金按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农改〔2018〕2号）的规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从财政一体化平台下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审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到施工方。

（二）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1. 立项批复情况

（1）中共宜良县委组织部、宜良县财政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宜组通〔2021〕45号文件，关于宜良县2021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内容为12个省级、3个市级财政扶持的村集体项目，要求在2022年1月30日前竣工并完成乡镇（街道）验收，2022年3月前完成县级验收。

（2）中共宜良县委组织部、宜良县财政局、宜良县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宜组通〔2021〕77号文件，宜良县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内容为24个薄弱村。

（3）合计涉及39个自然村，项目打包归拢为22个项目。

2. 资金到位情况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81 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29 号)以及《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委组织部、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市级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120 号)的文件,共计下达财政资金 1 950 万元,(每个自然村 5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00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 350 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审计时止,该专项资金实际到位 1 950 万元,共计拨付 900 万元,未拨付 1 050 万元。

8 个乡镇(街道)已拨付资金 900 万元,其中:

①匡远街道已拨付 60 万元(温泉社区西蒲温泉建设项目 20 万元,蓬莱社区黑希村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40 万元,七星社区七星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0 万元,项目已完工。);

②马街镇已拨付 70 万元(洋喜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20 万元,西边社区异地置业项目 50 万元,马家冲等三个村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0 万元,项目已完工。);

③竹山镇已拨付 330 万元(干塘子村异地置业项目 50 万元,路则村通用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40 万元,竹林村通用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40 万元,团山社区等十个村蛋鸡养殖场鸡舍建设打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包项目 200 万元);

④北古城镇已拨付 90 万元 (米户村米户休闲氧吧项目 40 万元,木龙社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50 万元,龙兑等三个村龙兴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0 万元,项目刚开工。);

⑤南羊街道办已拨付 80 万元 (花园社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40 万元,五星社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40 万元);

⑥耿家营乡已拨付 40 万元 (扯郎村农特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40 万元);

⑦狗街镇已拨付 160 万元 (龙华社区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40 万元,槽沟等三个村集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120 万元,玉龙等三个村冷库建设整合项目 0 万元,项目未开工。);

⑧九乡乡已拨付 60 万元 (陇城村委会商铺建设项目 20 万元,明月村委会商铺建设项目 20 万元,小河村乡村旅游项目 20 万元)。

8 个乡镇 (街道) 未拨付资金 1 050 万元, 其中:

①匡远街道未拨付 90 万元 (温泉社区西蒲温泉建设项目 30 万元,蓬莱社区黑希村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0 万元,七星社区七星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50 万元,项目已完工。);

②马街镇未拨付 180 万元 (洋喜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30 万元,西边社区异地置业项目 0 万元,马家冲等三个村农贸市场提质改造建设项目 150 万元,项目已完工。);

③竹山镇未拨付 320 万元 (干塘子村异地置业项目 0 万元,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路则村通用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0 万元，竹林村通用型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0 万元，团山社区等十个村蛋鸡养殖场鸡舍建设打包项目 300 万元)；

④北古城镇未拨付 160 万元（米户村米户休闲氧吧项目 10 万元，木龙社区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0 万元，龙兑等三个村龙兴自来水厂建设项目 150 万元，项目刚开工。）；

⑤南羊街道办未拨付 20 万元（花园社区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10 万元，五星社区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10 万元）；

⑥耿家营乡未拨付 10 万元（扯郎村农特产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10 万元）；

⑦狗街镇未拨付 190 万元（龙华社区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0 万元，槽沟等三个村集镇农贸市场提质改造项目 30 万元，玉龙等三个村冷库建设整合项目 150 万元，项目未开工。）；

⑧九乡乡未拨付 90 万元（陇城村委会商铺建设项目 30 万元，明月村委会商铺建设项目 30 万元，小河村乡村旅游项目 30 万元）。

8 个乡镇（街道）各已完工项目除异地置业项目和北古城木龙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拨付了完整的 50 万资金外，均预留保证金 10 万元待项目验收后拨付。

二、审计评价意见

（一）审计评价

通过审计，宜良县 2021 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专项资金按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照《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管理使用合规、合法，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但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核算不规范、部分项目达不到预期效果以及实际项目与批复面积缩水、项目资料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

2021年39个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开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建为统领”为统领，坚持：“因势利导、多点突破”的原则，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加大扶持力度，创新经营机制，以固定资产项目的形式，不断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夯实党的职责基础、促进乡村振兴，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强保障。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每个项目最低收益应达到3.5万元，有一部分项目未能达到要求。

三、需注意事项

（一）以前年度审计情况

宜审报〔2021〕70号，其2020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的审计报告中就提出“项目进度缓慢”以及“项目收益率低”的审计问题，整改不到位。

（二）现审计情况

现2021年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仍旧存在“项目进度缓慢”

宜良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以及“项目收益率低”的问题，例如：北古城镇龙兑、合兴、安南三个村委会打包为一个项目的自来水厂建设项目，目前刚刚开工，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九乡小河村乡村旅游项目的建设地点偏僻，要达到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第十五条：“村级集体经济产生收益，在集体资产保值的前提下，每年年均收益原则不得低于财政资金投入 7%...的”要求，每个项目最低收益应达到 3.5 万元存在一定困难。

县组织部应重视审计报告所提问题，积极落实并实施有效的整改措施。